《潼南区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安排，聚焦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结合《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梳理形成潼南区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拿出“真举实措”“真金白银”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六个方面，共计36条政策措施。

一是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包括阶段性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支持绿色转型项目融资、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快培育上市企业等7条措施。

二是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包括实施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和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鼓励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加速文旅消费复苏进程、支持文旅企业恢复发展、支持商贸企业发展、支持制造业提质增效、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等8条措施。

三是促进创新发展。包括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引进高端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提升行动等5条举措。

四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包括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支持金融开放发展、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境投融资结算、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相关市场主体跨境融资支持等6条举措。

五是降低物流成本。包括支持物流主体培育、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实施通行费优惠、继续实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4条举措。

六是强化要素和服务保障力度。包括加大创业就业金融支持力度、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加大资金争取和筹集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保障企业用电用能需求、保障企业用地需求等6条举措。

**三、后续工作安排**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程度。多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动员各单位充分利用电视、纸媒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多管齐下”加强宣传，确保《实施方案》及早、有效、精准传导至行业、企业，全方位营造促进消费的良好氛围。

二是压实责任制度，提高政策执行效率。严格落实《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推动各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紧密配合，进一步深化细化相关落实举措，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汇集形成政策合力，全力推动各项措施早实施、早落地、早见效。

三是适时开展评估，保障政策实施效果。切实强化跟踪落实，适时开展政策措施效果评估，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广推介落实政策措施的典型做法和示范经验，持续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